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新编税务会计

(第二版)

主 编 荣国萱 任高飞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荣国萱 任高飞

新编税务会计

(第二版)

主 编 荣国萱 任高飞

微信扫一扫



教师服务入口

微信扫一扫



学生服务入口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等院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宗旨而编写。按税种分项目,以任务为驱动,系统而详尽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税制下主要税种的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营改增全面推行试点的内容已融入教材。

本书结构清晰,内容新颖,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税务、投资理财等专业的教材,还可作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使用及税收事务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会计 / 荣国萱,任高飞主编. — 2版.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1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19643-0

I. ①新… II. ①荣… ②任… III. ①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12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出 版 人 金鑫荣

邮 编 210093

丛 书 名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书 名 新编税务会计(第二版)
作 者 荣国萱 任高飞
责任编辑 陈家霞 徐 媛

编辑热线 025-83597482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 印张 16 · 字数 400 千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9643-0
定 价 39.8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感谢广大教师和读者的厚爱,《新编税务会计》在2014年1月推出了第一版,本次修订,重点是将项目一“纳税准备”、项目二“增值税会计”的内容进行重新编写,并针对我国税法变化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也补充和修改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政策依据: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修订内容: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

(2) 政策依据: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增加内容: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基本内容。

(3) 政策依据: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正式告别审核认定,实行登记制。

修订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 政策依据:自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修订内容:删除项目四“营业税会计”。增加“‘营改增’的会计核算”内容。

(5) 政策依据:自2016年12月起,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增加及修订内容:增值税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和相关账务处理。

(6) 政策依据:自2016年2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采用简易计算的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修订内容: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采用简易计算的内容。

(7)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修订内容:红字发票的开具。

(8) 政策依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财税[2014]122号)。2017年9月27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化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和金融服务,并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期限延长至2020年。

修订内容: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增值税相关内容。

(9) 政策依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行“营改增”。

修改内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

(10) 政策依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期限是 360 个自然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修改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期限。

(11)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财税[2017]43 号)。

修订内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内容。

(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第 68 号)。

修订及增加内容:重点行业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的内容。

(13)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修订,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增加及修订内容: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4) 政策依据:《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

修订内容: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第 38 号)。

修订内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16)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第 39 号)。

修订内容: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7 年修订版)为依据,对现行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从税收法规、应纳税额计算、会计核算及税收管理四个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力求做到新颖、全面和实用。书中例题选择历年考试真题,突出增值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会计、财政、税务、审计等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各相关专业的自学、辅导或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办理纳税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8 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务会计概述	1
项目知识目标	1
项目技能目标	1
任务一 税务会计认知	1
任务二 涉税登记	6
任务三 账证管理	8
任务四 发票管理	10
任务五 纳税申报	18
任务六 税款征管	20
项目总结	22
项目练习	23
项目二 增值税会计(含“营改增”)	25
项目知识目标	25
项目技能目标	25
任务一 增值税认知	25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8
任务四 增值税的税收管理	70
项目总结	84
项目练习	84
项目三 消费税会计	87
项目知识目标	87
项目技能目标	87
任务一 消费税认知	87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9
任务四 消费税的税收管理	103
项目总结	108

项目练习·····	108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会计 ·····	111
项目知识目标·····	111
项目技能目标·····	111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认知·····	111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27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管理·····	141
项目总结·····	152
项目练习·····	153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会计 ·····	156
项目知识目标·····	156
项目技能目标·····	156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认知·····	156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9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管理·····	182
项目总结·····	196
项目练习·····	196
项目六 其他税种会计 ·····	198
项目知识目标·····	198
项目技能目标·····	198
任务一 资源税会计·····	198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会计·····	207
任务三 房产税会计·····	218
任务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23
任务五 印花税会计·····	227
任务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232
任务七 车船税会计·····	236
任务八 契税会计·····	239
项目总结·····	245
项目练习·····	245
参考文献 ·····	248

项目一 税务会计概述

项目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分类,税制的构成要素,以及税务会计的概念及其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2. 熟悉涉税登记、账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等涉税事项;
3. 掌握开具发票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和开具;
4. 明确税务会计的概念。

项目技能目标

1. 熟悉税务会计的概念;
2. 掌握我国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3. 会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领购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正确使用发票;
4. 会根据企业涉税的经济业务填制凭证和登记账簿。

任务一 税务会计认知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中被称为“赋税”“租税”“捐税”。时代不同,角度不同,税收概念的具体表述也各有差异,目前比较一致的说法是,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自产生以来,一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有两层含义:第一,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第二,任何征税机关

都必须依法征税。未依法纳税或依法征收的将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承担偿还义务,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出规定,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习惯上也称为税收的“三性”。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

【课堂检测 1-1】 单项选择题

税收的“三性”是指()。

A. 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B. 自愿性、固定性、无偿性

C. 强制性、无偿性、稳定性

D. 固定性、无偿性、稳定性

【答案】 A

(三) 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收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税收可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目的税类等五种类型。

(1) 流转税类。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

(2) 所得税类。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家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主要有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环保税等。

注意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4) 财产税类。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船税、船位吨税、车辆购置税等。其中,车辆购置税属于一种特殊财产税。

(5) 行为目的税类。行为目的税是指为限制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主要有印花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目前我国税收有五大类十八个税种。其中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 and 环境税法四个为实体税收法律,其他都是由国务院制订的暂行案例开征。

【课堂检测 1-2】 多项选择题

下列税种属于流转税类的有()。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关税

D. 房产税

【答案】 ABC

2.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税收可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车船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等。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的不同,税收可以划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2) 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或标准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车船税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数量和价值量为依据征收的种税,如白酒、卷烟的消费税等。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税负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二、税制要素

税制要素是指一个完整的税种应当由哪些要素构成。税制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也称为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实际纳税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以下几个:

(1) 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

(2)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如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等。

(3) 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和纳税客体,是指征、纳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它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它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两个概念如下:

1.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上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体现了税种的征税范围和广度。税目是对征税对象质的界定: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

注意事项: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采用征税对象应纳税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等。有些税种征税对象比较复杂,则需要规定不同的税目,如消费税等。

2. 税基

税基又称为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税基是对征税对象量的规定,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三)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它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税制设计的关键。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固定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它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

2.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比例税率又分单一比例税率(如车辆购置税)、差额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幅度比例税率(如契税)等。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

累进税率从理论上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四税。目前,我国尚未采用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

【知识链接 1-1】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课堂检测 1-3】 单项选择题

()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的大小,均按相同比例征税的税率。

- A. 定额税率 B. 比例税率 C. 超额累进税率 D. 超率累进税率

【答案】 B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每个税种都有特定的纳税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注意事项:凡只在一个纳税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均征税。

(五) 纳税时间

纳税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

与纳税时间相关的三个概念如下: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税额的时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缴库期限。缴库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最长时限。

(六)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如机构所在地、居住地、劳务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七)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减税免税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它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

(1)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某一数额应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应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2)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3) 项目扣除。项目扣除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4) 跨期结转。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相应缩小计税依据。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它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它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另定减征额等。

三、税务会计

(一)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成为现代会计的一个新分支,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的理论和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1. 联系

(1)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都是反映企业的资金运动。只不过税务会计反映的是企业涉税的资金运动。税务会计的计算离不开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计算税金的程序模拟了财务会计方法。

(2) 核算原理相同。税务会计是运用会计的理论和方法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设一套账证体系。具体地说,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合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照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所以说,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的核算原理相同。

2. 区别

(1) 目标不同。财务会计反映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税务会计是为利害关系人提供税务活动的信息,确保依法合理纳税。

(2) 核算范围不同。财务会计是反映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营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税务会计仅限于涉税业务,包括税款的核算、申报、缴纳等内容。

(3) 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以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税务会计的核算主要是以国家税收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

(4) 核算基础不同。财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税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联合作为核算基础。

任务二 涉税登记

一、“一照一码”的设立登记

“一照一码”是指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在办理设立登记时,不再发放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只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知识链接 1-2】 “一照”即营业执照。“一码”即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它是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领取载有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须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也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自2017年1月1日起,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发税务登记证不再有效。

注意事项:“五证”指工商营业执照(工商局)、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质监局)、统计登记证(统计局)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人社部)。

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工商登记“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申请,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信息共享、数据互换、档案互认。

【课堂检测 1-4】 多项选择题

属于“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中应当包含的证有()。

- A. 税务登记证
- B. 工商营业执照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
- D. 社会保险登记证

【答案】 ABCD

“一照一码”设立登记的办理流程如下:

- (1) 通过当地工商局网站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2) 名称核准通过,企业携带设立登记需要的资料,通过工商窗口提交《五证合一登记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并将申请信息录入;
- (3) 工商窗口将这些信息数据同步推送到相应的税务部门跟社保管理部门,同时进行并联审批;
- (4) 手续办理成功,企业就可以到窗口领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一照一码”的变更登记

“一照一码”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及办理流程如下:

- (1) “一照一码”企业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
- (2) 企业变更需携带的资料包括:《变更税务登记表》一式2份(加盖公章);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
- (3) 已登记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应当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由企业登记机关收缴、存档。

注意事项:除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变更的事项外,“一照一码”企业在登记机关新设时采集的信息发生变更,均由企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由工商登记机关将变更登记信息推送给税务机关,企业无须另外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三、“一照一码”的注销登记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办理清税,并出具《清税证明》,企业取得《清税证明》后,进行注销。

“一照一码”注销登记的办理流程如下:

(1) 企业携带注销登记相关资料(如单位纳税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非居民企业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等),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税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填写《清税申报表》。

(2)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并受理企业清税申报后,将企业清税申报信息同时传递给另一方税务机关。国税、地税税务主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清税,限时办理。

(3) 清税完毕后一方税务机关及时将本部门的清税结果信息反馈给受理税务机关,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地税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4) 纳税人凭《清税证明》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任务三 账证管理

账簿和凭证是纳税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核算财务收支的重要资料,也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征税、管理、核查的重要依据。纳税人所填制的凭证、登记的账簿、编制的会计报表及其所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可靠,直接关系到计征税款依据的真实性,从而影响应纳税款及时足额缴纳入库。账证管理是税收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一、账簿设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记账和会计核算。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所谓账簿,是指纳税人连续地登记各种经营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应使用特殊的多栏式账页。

所谓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营责任的书面证明。

(2)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使用税控装置。

(3)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应当建立总账及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课堂检测 1-5】 单项选择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 A. 10 日 B. 15 日 C. 30 日 D. 60 日

【答案】 B

二、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方法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企业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建立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能正确、完整地核算其收入或所得。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会计处理方法与国务院或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4) 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三、账证等涉税资料的保存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规定,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凭证、账簿保管 30 年,月度、季度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保管 10 年,年度财务报告永久保管。

【课堂检测 1-6】 单项选择题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保存()。

- A. 5 年 B. 10 年 C. 30 年 D. 永久

【答案】 C

任务四 发票管理

一、发票概述

(一) 发票的概念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它是确定经济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二) 发票的种类、联次和内容

发票的种类、联次和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1. 发票的种类

发票按行业特点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可以划分为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业发票三种。

普通发票是最常见的一种发票,适用面广,各种经济类型的纳税人都可使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专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时使用的一种特殊发票。它除了具备普通发票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抵扣增值税税款的功能。

专业发票是指由国有金融、邮电、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等单位开具的专业性很强的发票。

目前,发票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一类是其他发票。见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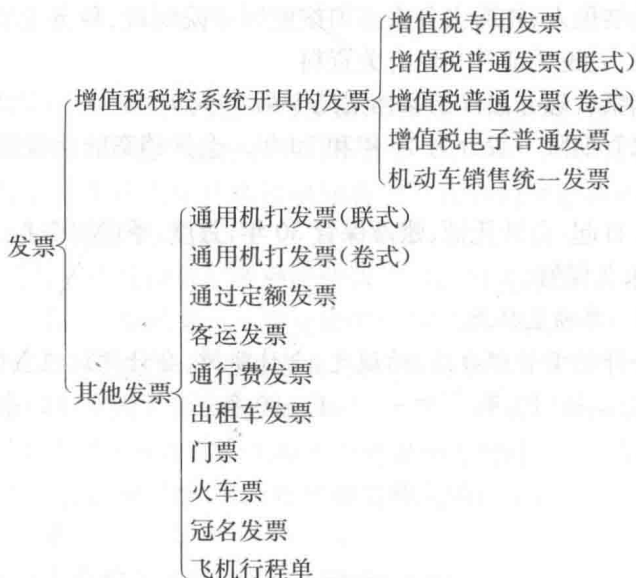


图 1-1 发票的分类

2. 发票的基本联次

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和记账联。